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蔣正平

代 理 人 包盛顥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桂紅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曹宇桐